关于我市2023年1月自学考试延期考试成绩公布的通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3-05-11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自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zkxx1/content/post_10583555.html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省教育考试院安排，我市2023年1月自学考试延期考试成绩定于5月11日15时公布，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成绩查询

考生可通过以下5种方式查询考试成绩。

（一）官微小程序查询

考生关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（ID：gdsksy），在页面底部选择“小程序”栏，点击进入“广东省教育考试院”小程序，即可查询考试成绩。

（二）百度小程序查询

通过百度App搜索“广东省教育考试院”，打开“广东省教育考试院—智能小程序”，点击“考试成绩”查询成绩。

（三）系统查询

登录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（https://www.eeagd.edu.cn/selfec/）查询考试合格成绩和当次考试违规处理情况。

（四）“广东招考在线”小程序查询

考生可微信搜索进入“广东招考在线”小程序，点击“成绩查询”，选择考生对应的考试类别，按提示查询考试成绩。

（五）网站查询

在我市参加考试的考生，也可登录深圳招考网（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）查询考试成绩。

二、成绩复核申请

本次公布的考试成绩复核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复查程序。在我市参加考试的考生，如对本人当次考试成绩有疑问的，可持本人自考准考证、身份证到我办登记，向省考办提出成绩复查申请。本次成绩复查申请登记时间：5月11日-5月24日（周六、日除外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登记地点：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一楼服务大厅（地址：罗湖区

泥岗西路1068号）。成绩复查是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工作人员查核试卷及答题卡，成绩复查仅限于复查答题有无漏评、漏记分、错记分、加错分。评分标准、评分细则以及对答题评分宽严有异议等问题不在复查范围之内。

（二）复查结果告知。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人进行试卷复查后，复核结果将通过自学考试管理系统通知考生，对复查后发现分数有误的还将书面通知考生（按报考时考生确认的通信地址寄送）；深圳考生届时也可登录深圳招考网（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）查询复查结果。

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2023年5月11日